《昌平区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快速增长，汽修行业也随之蓬勃发展。汽修过程中使用的油漆、稀释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在喷涂、烘干等环节大量挥发，成为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物排放源之一。挥发性有机物不仅会形成臭氧，加剧空气污染，还会对空气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。当前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已成为改善空气质量的关键任务。根据北京市印发的《全面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工作要求，为提高汽修行业经营主体积极性，通过推动汽修企业治理设备的升级改造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，制定《昌平区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对于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根据北京市印发的《全面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前期在征求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过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后，区交通局研究起草了《昌平区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 《办法》共十条：

**第一条** 为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，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推进PM2.5重要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控与治理，通过开展汽修企业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升级改造，减少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，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，提高汽修企业自主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积极性，推动汽修行业重污染绩效提级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鼓励汽修企业通过加装过滤袋、过滤桶、活性炭或整体更换治理设施等方式，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备进行升级改造。设备改造后满足《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中汽车维修业B级及以上治理技术要求并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评审认定，按照每台喷烤漆房设备5万元的标准给予汽修企业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奖励资金的汽修企业，实际经营地址应在昌平区范围内，且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经营异常企业名录。

**第四条** 汽修企业申请奖励资金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《汽修企业VOCs治理设备升级改造工程验收表》、《昌平区汽修企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奖励资金申报表》、《单位开户银行信息登记表》、《承诺书》和升级改造后的废气检测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汽修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后，由昌平区交通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现场踏勘，现场踏勘阶段由昌平区交通局、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分别聘请交通、环保领域专家出具区级初审意见，区级踏勘专家费用由区财政保障,汽修企业须至少安排企业代表1人共同参与。经现场踏勘及材料审核后，昌平区交通局、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应出具验收意见，并上报市交通委。未通过市交通委验收的汽修企业，不能享受奖励资金。

**第六条** 汽修企业在奖励资金申领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或者自奖励资金领取日起一年内因污染行为遭受行政处罚，汽修企业应主动退回已领取的奖励资金。

**第七条** 昌平区交通局、昌平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，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项目验收工作。昌平区交通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，建立资金及项目管理的“一户一档”。

**第八条** 资金的管理遵循绩效导向、科学监管、统筹安排的原则，充分发挥奖励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。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虚报、骗取、截留、挪用以奖代补资金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印发前，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已享受北京市或昌平区政府污染绩效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汽修企业，不得重复申请本次奖励资金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昌平区交通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试行期两年。试行期间，因《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修订或其他原因导致汽车维修业绩效分级指标发生变化的，本办法奖励条件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关于《昌平区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备升级改造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制定依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制定机关 | 公布日期 |
| 1 | 京政办发〔2025〕3号《全面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》 |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 | 2025年1月27日 |
| 2 | 《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1228—2025） |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、北京市市场管理局 | 2025年4月21日 |
| 3 | 昌政办发〔2025〕3 号发《全面推进美丽昌平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》 |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| 2025年3月28日 |
| 4 | 京交汽修发〔2024〕18 号《北京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绩效等级 评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 |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| 2024年8月23日 |
| 5 | 《北京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| 2021年8月 |